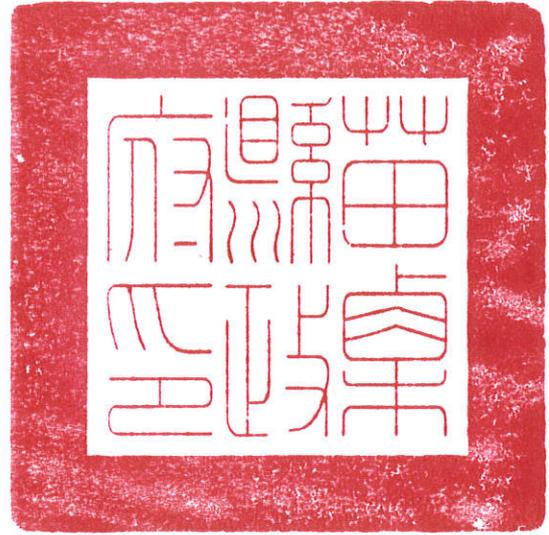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1004585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」乙份。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